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1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36498818\_1140112360\_1\_ATTACH1.pdf、36498818\_1140112360\_1\_ATTACH2.pdf、36498818\_1140112360\_1\_ATTACH3.pdf、36498818\_1140112360\_1\_ATTACH4.pdf、36498818\_1140112360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修正後全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3/21 10:18:22 文 章 交 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佳國小 1140321



\*RHAA1143001945\*